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转让上海鑫众部分股权的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《关于签署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茂静”）于2019年12月2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以13,94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鑫众”）82%股权，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上海鑫众82%股权。2020年3月23日，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鑫众分红款的支付、股权交割以及剩余18%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本次的股权交割及支付方式为：

（1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1,500万元的意向金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，1,500万元意向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。

（2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（不得迟于2020年4月20日）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5,609.4万元。

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在2020年5月31日前，上海鑫众应向公司支付分红款13,138,064.87元，2020年7月31日前上海鑫众应向公司支付分红款13,138,064.87元。

（3）2020年6月30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

币 500 万元。

(4)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(5)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(6)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2,330.6 万元。

二、具体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上海鑫众支付的第二笔分红款 13,138,064.87 元，公司累计收到上海鑫众支付的分红款 26,276,129.74 元，上海鑫众已经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分红款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